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

中技协评委会字（2021）7号

关于征集科技评价师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，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。针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重点任务，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明确了从科技创新、产业发展、国内市场、深化改革、乡村振兴、区域发展到文化建设、绿色发展、对外开放、社会建设、安全发展、国防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思路和重点工作。

为有效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在科技强国、数字中国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双碳减排目标等方面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）近年来从标准化建设出发，实施了一系列切合企业发展实际需求的评价活动，获得企业一致好评。为进一步扩大评价活动覆盖范围，实现对规模以上企业的更大帮扶效果，进一步提高评价质量，工作委员会决定面向全国征集科技评价师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依据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发布的相关标准和工作要求，面向规模以上企业，实施研发管理、数字化管理、碳管理、应急管理等领域相关项目的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工作委员会相关领域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。

（三）参与培训工作，提供智力支撑。

（四）服务高质量发展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决策咨询建议。

二、征集对象

高校、科研院所中在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管理科学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、研究、管理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的专家学者；企业中担任技术专家、研发工程师、高管的专业人员；机关事业单位中负责科技管理、标准化管理等领域的专业人员；有关协会、学会和其他社会组织的技术与管理人员等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同等学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（二）具有相关领域的工作经验，包括：研发管理或服务；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或服务；碳管理、碳排放管理、碳治理、碳核查、碳排放咨询；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或服务；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、标准化管理或服务；其他相关领域管理或服务。

（三）熟悉相关专业或行业的发展动态、相关政策、标准和法律法规。

(四) 身心健康，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。有能力承担工作委员会组织的评价、评估、咨询、培训等相关任务。

四、申请方式

下载并填写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人员信息登记表》(Word 版)，与相关资质证书(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奖励证书等)扫描件一并按下列方式在线提交。

1. 电脑端

登录网址 <http://r3gg8wueuuawuuof.mikecrm.com/h4GFwpU> 提交。

2. 移动端

扫描下方二维码提交。



扫码登记

五、其他

工作委员会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综合个人教育经历、工作经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确定评价领域及等级，并组织线上或线下培训(不收取费用，相关事宜另行通知)，考试合格的颁发相应证书。

根据个人意愿，工作委员会可酌情推荐至有关认证机构担任自愿性认证项目审核员。

联系人：刘成钢

电 话：010-63361521，13683045351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1612 室

- 附件：1.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科技评价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人员信息登记表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2 日



附件 1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 科技评价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对科技评价师（以下简称评价师）的管理，更好地服务于科学技术评价工作，根据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评价师是指承担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）研发管理、科技服务机构管理、数字化管理、碳管理、应急管理及科技成果等领域评价工作的人员。

第三条 申请成为工作委员会评定的评价师适用于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凡申请成为工作委员会评定的评价师，应按本办法要求接受培训。评价师接受培训情况将作为其申请再登记和晋级的必备条件之一。

第五条 评价师培训的目的是更新和补充专业知识，完善相关知识结构，拓展、增强和提高业务能力。

第六条 评价师设四个等级，分别为评价师、主任评价师、专家级评价师、首席评价师。

第七条 评价师的培训、评定及管理工作的由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八条 评价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

(一)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或同等学力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(二)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、技术能力，相关的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。

(三)经过工作委员会组织的培训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第九条 申请成为相应级别的评价师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。

(一) 评价师(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)

1.具有大学专科学历的，须有6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2.具有大学本科学历的，须有4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3.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，须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(二) 主任评价师(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)

1.取得评价师资格后，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2.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3.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(三) 专家级评价师(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)

1. 取得主任评价师资格，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，经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，考试成绩合格。

2. 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》入库专家，与本办法“第二条”领域相关的可直接聘为专家级评价师。

（四）首席评价师条件（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）

1. 取得专家级评价师资格 1 年以上，负责过 5 个以上相应领域项目的评价工作，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果（含研究成果、奖励成果、论文著作等），经工作委员会评审合格。

2. 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》入库专家，负责过相应领域 10 个以上项目的评价工作，经工作委员会评审合格。

3. 特别优秀的，经工作委员会评审可直接聘为首席评价师。

第十条 年度培训要求：评价师年度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0 个学时；主任评价师年度培训时间不少于 10 个学时；专家级评价师和首席评价师无年度培训时间要求。

第三章 申请程序

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下列程序申请

（一）申请。填写并提交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人员信息登记表》和相关附件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。工作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发证。经审核符合基本要求的，经培训考试合格后颁发评价师证书，证书可在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官网查询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二条 评价师应当忠于职守、廉洁公正、文明服务，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。

第十三条 评价师证书有效期为 3 年，在其证书有效期内按要求接受培训。

第十四条 工作委员会以多种形式开展评价师的培训，具体安排以工作委员会通知为准。

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和学时可作为计算评价师接受培训学时累计的依据

(一) 参加工作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培训班，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，接受培训学时按实际培训时间计算；

(二) 承担工作委员会评价师培训授课任务的，按实际培训时间的两倍计算；

(三) 参加评价师培训考试教材编写，考试命题或审题工作的，按接受培训 20 学时计算。

第十六条 在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期刊或国际统一书号（ISSN）期刊，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科技评价相关论文 1 篇（不少于 2000 字）的，按相当于接受培训教育 20 学时计算。

第十七条 评价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证书予以撤销

(一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；

(二) 在开展评价工作中，索贿、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；

(三) 在评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；

- (四) 严重损害委托方利益并受到投诉;
- (五) 违反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有关规定;
- (六) 其他经工作委员会审议应撤销证书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。

附件 2

中国技术市场协会科技评价工作委员会人员信息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职 称	
专 业		毕业院校			
毕业时间		工作单位			
身份证号			手机号		
银行账号			开户行		
通讯地址			邮 箱		
申请评价领域 (可多选)	☐ 研发管理 ☐ 信息化/数字化管理 ☐ 碳管理 ☐ 应急管理 ☐ 科技服务管理				
资质证书	证书名称、获得时间、发证单位				
个人简历 (从大学填起)					
起止时间		在何单位学习、工作		职位/职务	
培训经历 (含继续教育)					
时间		内容		是否通过考核	
				☐ 是 ☐ 否	
				☐ 是 ☐ 否	
其他事项说明 (500 字以内): 描述专业工作经历, 工作业绩情况					

电脑端提交网址: <http://r3gg8wueuuawuuof.mikecrm.com/h4GFwpU>